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議員,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許清安議員 (副主席)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議員,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岑才生先生, SBS 太平紳士 (增選委員)
李文龍先生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委員

曹漢光議員
梁淑楨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太平紳士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梁日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社區事務)1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關鑑波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東區)1
李啓中先生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吳漢昌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家揚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楊貝珊醫生	衛生署 醫生(項目管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黎錦輝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馮嘉怡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梁梅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香港島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束健銘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平等機會主任
梁可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
茹國烈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表演藝術行政總監
陳家耀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呈枱文件

- (1)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8/10 號：「東區文藝節」進度報告，以供議程 IX 討論；以及
- (2)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10 號：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以供其他事項討論。

開會詞

2.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廉政公署定期列席代表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漢昌先生接替李婉芝小姐，以及勞工處定期列席代表勞工事務主任李啓中先生接替郭思雅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鄭寶如女士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離任，並歡迎陳濱女士接任區議會秘書，以及歡迎黃家揚先生接任本委員會秘書。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2010-11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6/10 號)

5.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及醫生(項目管理)楊貝珊醫生出席會議，並請衛生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76/10 號。
6. 主席、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曾向群、曾健成、彭韻僊、陳啓遠、黎

負責者

志強、馮翠屏及丁毓珠等 11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毓珠委員申報她是幼兒教育機構校監；
- (b) 委員普遍支持計劃，並認同預防勝於治療。多位委員認為計劃可使領取綜援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目標人士接受免費疫苗注射，及向一般長者及兒童提供疫苗注射資助，有助防於患未然；
- (c)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
 - (i) 去年計劃的成效為何，包括接受注射的人數及政府開支總額；
 - (ii) 疫苗資助計劃的滲透率為何，包括往年符合資助資格的目標人士人數、接受注射的人數、參與計劃的醫生數目、是否較往年增加等；
 - (iii) 已於本年計劃接受注射的人數為何；
 - (iv) 市民不願注射疫苗的原因為何；
 - (v) 公營醫院及私營診所使用的疫苗差別為何；
 - (vi) 重複注射疫苗會否影響健康；
 - (vii) 注射疫苗會否導致病菌在體內變種；
 - (viii) 如何防止去年浪費疫苗的情況重演；
 - (ix) 計劃是否規定須在註冊診所及由合資格醫護人員注射；
 - (x) 如何防止政黨及其他團體以派米等不當誘因吸引長者重複注射疫苗；以及
 - (xi) 市民可否自由地以電子媒體轉載計劃的宣傳短片；
- (d) 有委員指，計劃可減低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在流感高峰期受感染的風險，而減少病人的數目，可紓緩醫療系統的壓力，令個人及社會皆得益；
- (e) 多位委員關注去年疫苗計劃浪費大量疫苗；
- (f) 有委員認為去年政府以審慎態度預防流感，提早購入較多疫苗，幸而流感未有流行。故政府只是防患未然，並非浪費；
- (g) 有委員認同在疫苗資助計劃下，診所可收取適量費用，避免長者貪圖便宜而重複注射疫苗，影響健康；
- (h) 有委員認為除非疫苗成本不同，否則參與資助計劃的診所收費理應劃一；

負責者

- (i) 有委員認為小朋友多由家長監管，重複注射機會不大，反而長者重複注射的風險較高；
- (j) 有委員關注政黨及其他團體以派米等不當誘因吸引長者重複注射疫苗，危及長者健康；
- (k) 有委員指計劃已早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推行，署方應更早諮詢區議會；
- (l)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
 - (i) 全面放寬免費注射資格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 (ii) 劃一資助計劃下各診所的注射收費，以免長者因比較收費引致不便；
 - (iii) 增設流動注射站；
 - (iv) 吸取去年經驗，妥善制定本年計劃所需的疫苗數量；
 - (v) 分階段購入疫苗，並不斷檢討及調整購買數量；
 - (vi) 加強透過大廈、社區網絡及政府部門宣傳計劃；
 - (vii) 加強向長者宣傳不應重複注射疫苗；以及
 - (viii) 加強透過私營教育機構宣傳計劃，使更多小朋友受惠。

7. 衛生署陳淑姿醫生及楊貝珊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針對季節性流感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推行十多年，署方每年均按上年市民參與計劃的反應，定出購買疫苗的數量。過去五年，接受注射人數穩定；
- (b) 署方藥劑事務部已經與藥廠商討，靈活制訂購買疫苗的數量；
- (c) 科學委員會舉行會議，研究接受疫苗的人數是否需要擴大，並由署方負責申請撥款，資助計劃；
- (d) 以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為例，現時已有 1,500 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診所遍佈全港。除互聯網外，長者亦可致電熱線，查詢已加入計劃的醫生詳細資料；
- (e) 現時約二至三成參加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及部份參加兒童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 (f) 有關劃一資助計劃下各診所的收費方面，因私營醫療服務收費一般按自由市場原則釐定，部分醫生亦於注射疫苗時提供醫療意見或其

負責者

他服務，故收費不同；

- (g) 署方十分關注長者及兒童重複注射疫苗，並建議醫生先透過醫健通電子平台，查閱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紀錄，減低重複注射的機會。即使參加人士在醫健通平台並無紀錄，醫生亦有責任避免重複注射。為此，署方於 2010 年 11 月初發出指引，提醒醫生應先查核病歷，才安排注射；
- (h) 根據現有科學數據，未有顯示重複注射流感或肺炎球菌疫苗對長者健康有嚴重影響，但科學委員會建議長者不應接受多於兩次肺炎球菌疫苗；
- (i) 過去有近九成居於護老院的長者及殘疾院舍的院友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數字令人滿意。另外，有近四成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參與人數尚可改善；
- (j)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已有約 78,000 人在政府疫苗計劃及資助計劃下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亦有約 4,000 人接受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而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已有約 15,000 名兒童及 50,000 名長者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 (k) 署方會因應往年經驗及參考委員意見，改善宣傳工作。現時署方已透過診所、老人院舍和殘疾院舍宣傳注射計劃，及在港鐵及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同時，署方在十一月亦有探訪安老院舍，作了解和宣傳；
- (l) 公營醫院及私營診所使用的疫苗可能來自不同藥廠，但季節性流感疫苗皆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份製造，因此成效大致相同。市面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預防成效不俗，達七至九成，而署方並無規定醫生需向指定藥廠購買疫苗；
- (m) 署方已制定診所以外場地接種疫苗的指引。指引要求主辦單位需預先取得接種人士的書面同意，授權醫生在醫健通系統查閱其紀錄，然後再安排注射；
- (n) 計劃的宣傳短片已上載互聯網上，供市民下載；
- (o) 病毒不斷快速變異，因此季節性流感疫苗需每年注射，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年採用不同成份製造季節性流感疫苗。現時並無發現注射疫苗有很大害處，反之其益處比害處多；

負責者

- (p) 注射疫苗是侵入性醫療程序，存在一定風險，因此應先由專業醫護人員評核接種疫苗的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疫苗亦須由醫生處方並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或由他們親自指導及已受訓的人員負責注射和提供支援；以及
- (q) 現時在各區有不少公營及私營診所，方便合資格的市民接受疫苗注射，因此署方暫時未有提供流動注射服務。

8. 主席多謝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

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9/10 號)

(i) 要求檢視鰂魚涌區的行人路及社區設施 讓坐輪椅人士出入暢通無阻

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吳國倫先生、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總平等機會主任束健銘先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議會事務梁可欣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匯報進度。

10. 梁兆新及古桂耀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鰂魚涌街市一樓及二樓加開出口與提升熟食中心載貨升降機設備工程是否分期進行、先後次序為何、及工程期間會否妨礙市民進出；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盡早完成鰂魚涌站 C 出口設備房的改裝工程。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沈南龍先生及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有關改善升降機設備及加開出口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影響街市運作，方便市民；

港鐵公司

負責者

- (b) 現時工程處於策劃階段，預計招標需時，工程將於 2011 年年初展開，並在第三季內完成。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將督促工程人員及承建商加快進度，以便輪椅使用者可盡早使用港鐵劏魚涌站 C 出口。

食環署／
港鐵公司

- 12. 主席請食環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備悉意見。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電動輪椅如何監管

- 13.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黎錦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黎先生匯報進度。

- 14. 主席、曾健成、古桂耀、江澤濠、黎志強、曾向群及羅榮焜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文件提出之初，各政府部門均無政策針對輪椅超速問題，現在運輸署建議修訂指引，雖已邁進一步，但輪椅超速對行人造成危險，仍然值得關注。輪椅連使用者重量達 300 磅，如以每小時 6 公里速度撞向途人，殺傷力巨大，而小孩更可能捲進車底，因此只靠指引而無部門執法，仍未能完全釋除市民憂慮；
- (b) 有委員指在個多星期前，柴灣公園內有兩位輪椅使用者比試速度，對行人構成危險。委員認為政府應賦予警方或康文署員工向不當使用輪椅者執法權力，作出適當警告及檢控；
- (c) 有委員認為輪椅超速對行人及使用者均造成危險，除監管外，應幫助使用者認識如何安全操作輪椅。委員指大型輪椅速度快，但由於沒有速度顯示裝置，使用者往往不察覺其速度，因此只靠指引並不足夠；
- (d) 有委員則指，大部分輪椅使用者為長者，行駛速度普遍較慢，上述比試速度個案只是個別好勝的年青使用者引致，因此可於發放輪椅子年青使用者時作適當安排，並可與製造商及零售商商討，在輪椅車身貼上告示，提醒使用者安全操作輪椅。此外，輪椅應加裝限速器；
- (e) 有委員認同指引中建議每小時 6 公里的速度上限較其他國家略低，更能切合香港的環境。委員亦欣賞署方主動諮詢復康團體制定指引；
- (f)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負責者

- (i) 由有關部門或非政府團體提供培訓、評估及測試，提升輪椅使用安全；
- (ii) 多與復康團體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iii) 康文署在公園規例內加入條文規管輪椅速度；以及
- (iv) 透過社會福利署及其他復康機構舉辦的活動加強宣傳相關指引，提醒輪椅使用者注意自身及行人安全。

15. 運輸署黎錦輝先生及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一般電動輪椅速度上限為約每小時 6 公里，並設有速度指示器，供使用者參考其大致速度。部分速度可逾每小時 6 公里的高性能電動輪椅一般設有限速器，並分別以「烏龜」及「白兔」圖案等顯示所選擇速度；
- (b)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一向由駐中心的職業治療師及復康專家評估使用者是否適合操作電動輪椅，並提供輪椅操作以外的專科意見和操作輪椅的實踐培訓，署方亦希望加強與復康團體合作，使電動輪椅可更安全地在路面行駛；
- (c) 電動輪椅在公園內高速行駛屬危險行爲，不論是否因輪椅引致，一般公眾地方及公園規例應可規管；
- (d) 署方希望不時收集意見，檢討及更新指引。現時指引已置於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供市民參閱；以及

社會福利署

- (e) 署方資助不少非政府團體舉辦以輪椅使用者為對象的活動，可透過該些活動加強安全使用輪椅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運輸署／康文署／
秘書處

16.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處把柴灣公園內輪椅使用者高速行駛的個案通知康文署，並要求康文署跟進在公園內規管輪椅速度的建議。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發信通知康文署上述個案。)

I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3/10, 74/10, 75/10 及 77/10 號)

(i) 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17.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勞鏢珍委員介紹文件第 73/10 及 77/10 號。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撥款 34,000 元予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同時向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34,000 元，舉辦「東區家庭樂聚續 FUN 營」活動（申請書編號：820053）。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額外撥款申請。）

(ii)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18.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74/10 號。委員會通過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撥款 50,000 元予公民教育工作小組，舉辦「東區公民教育活動頒獎禮」活動（申請書編號：100547）。

(iii)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19.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楊位醒委員介紹文件第 75/10 號。委員備悉文件。

V. 提名委員代表擔任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0/10 號)

2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80/10 號。經討論後，由趙承基委員提名，曾向群、曾健成及顏尊廉委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由葉就生委員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第十四屆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

VI. 檢討家庭傭工的限制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0/10 號)

21. 主席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李啓中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70/10 號。

22. 黎志強、古桂耀、呂志文、杜本文、梁志剛、曾向群及曾健成等 7 位委員

負責者

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外傭文化模式與港人截然不同，會衍生大量家庭問題。從育兒角度考慮，港人小孩在外傭照料下成長，長遠而言，將淡化中國文化及價值觀，而改由內地傭工照顧則更感親切；
- (b) 有委員對部門回應表示失望。委員認為議員憑藉社會觸覺找出弊端，並刺激政府部門思考政策，但政府的思維卻停滯不前；
- (c) 有委員指內地傭工市場龐大，如放寬內地傭工來港限制，同時加以適當條例規管，應該可行；
- (d) 有委員認為現時內地僱員來港工作及兩地婚姻普遍，建議同時可援助大量國內清貧家庭；
- (e) 有委員認為培育小孩是父母的天職，以傭工代替父母照顧小孩，無論是否外傭，必影響其成長；
- (f) 有委員指，此建議將改變香港人口結構，而問題癥結在於香港與內地關係特殊，因此議題多年避而不談；
- (g) 有委員不贊成引入內地傭工，指香港與內地不同省市關係密切，引入內地傭工形同取消來港限制，必需慎重處理教育、醫療及社會和諧等各方面問題；
- (h) 有委員反對建議，指港人多來自國內，引入內地傭工變相讓親友來港團聚，可能引發許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內地傭工留港七年是否擁有居留權，社區設施能否負荷等。此外，部分家庭可同時聘請外傭及內地傭工，外傭數目未必因此減少，而大量內地傭工來港，有關部門將難以逐戶家訪，調查是否借故團聚；
- (i) 有委員認為過去外傭政策有助本港繁榮穩定發展。如改變政策，必須小心研究；以及
- (j) 委員作以下查詢：
 - (i) 內地傭工連續住港七年能否成為香港永久公民；以及
 - (ii) 受再培訓後從事本地家庭傭工的僱員人數。

23. 勞工處李啓中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但由於討論同時涉及入境政策等問題，會記錄有關意見及向相關部門反映。

24. 主席多謝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

VII. 本地創意為主導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10 號)

2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馮嘉怡女士、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茹國烈先生及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陳家耀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71/10 號。

26. 主席、曾健成、黎志強及杜本文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東區區議會是最大的區議會，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從未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諮詢東區區議會，反映局方並不重視地區意見；
- (b) 有委員認為西九文化區以發展文化藝術為首要目的，當中的住宅項目只屬次要，不應因發展住宅而管制表演噪音，本末倒置；
- (c) 有委員以加拿大及台灣舉辦的大型演唱會為例，指出如以現時標準規管區內噪音，將窒礙表演空間，屆時文化區只會淪為地產項目；
- (d) 有委員認為鄰近居民應早已預料文化區內表現活動將產生噪音；
- (e) 有委員指，過去在大球場舉行的演唱會及在公園或街頭表現的藝術家遭居民投訴，不希望類似情景在文化區重演；
- (f) 有委員指，雖然噪音對未來設施的影響，可透過適當的規劃佈局解決，但噪音對現有設施的影響仍待處理，因此政府應以創新的模式管理噪音，才可提供文化藝術寬度；
- (g) 有委員同意文化藝術應有其寬度，但藝術除了動態表演活動外，亦包含如裝置藝術等靜態活動，文化區應能使動態及靜態藝術互相融合；
- (h)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若局方有機會再諮詢區議會，可清楚劃分及比較如何處理現有設施及未來設施的噪音問題；
 - (ii) 由西九文化區三個方案的設計圖則，具體討論如何解決噪音

問題；以及

- (i) 有委員查詢第三階段諮詢的日期。

27. 民政事務局馮嘉怡女士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茹國烈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局

- (a) 西九文化區以文化藝術為主導，而文化藝術與商業及住宅發展並非對立，商業項目如餐飲設施能與文化設施融合，亦能增添區內日間生氣。文化藝術發展將獲優先考慮，而商業及住宅發展則為輔助；
- (b) 適當的規劃佈局及設計，如將戶外表演場地設置於離開民居較遠的地方，以及安裝環保隔音設施等，應可令文化區內的戶外表演設施符合噪音管制條例，使商業及住宅項目不受戶外文化藝術表演所產生的聲浪所影響；
- (c)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須通過環境評估包括噪音方面的評估，因此西九文化區的整體發展應符合環保的要求，不會對附近地區包括九龍站上蓋及油麻地舊區等造成不良的影響；以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d) 局方將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從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中選出最合適方案，以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並於明年夏季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屆時公眾可就表演場地、住宅及公共空間的距離及設計等進一步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8.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把未來西九文化區的最新發展經秘書處通知委員會。

VIII. 長者離港 56 天無生果金？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10 號)

2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香港島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梁梅珍女士及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72/10 號。

30. 主席、黎志強、古桂耀、呂志文、杜本文、周潔冰、郭偉強、曾向群、黃

負責者

月梅、鍾樹根、趙承基、趙家賢、龔栢祥、江澤濠及曾健成等 15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設立生果金旨在表達對長者的敬意和回饋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並非支援他們的生活開支，故不應與綜合援助金或傷殘津貼混為一談；
- (b) 多位委員指出部分長者長期定居國內，在香港並無固定居所，為符合生果金的離港規定，需額外負擔短暫留港的昂貴租金或院舍費用。亦有長者為此保留名下公屋單位，以致未能騰出單位予有需要人士；
- (c) 多位委員認為只要能證明長者健在，不論長者離港多久及身處何地，應可領取生果金；
- (d) 有委員指施政報告提出家居照顧及回鄉養老的概念，使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但離港限制卻與回鄉養老的政策前後矛盾，令長者奔波返港及負擔額外旅費。政府應早於司法覆核判決前，取消限制，彰顯仁愛；
- (e) 有委員認為長居海外長者為數不少，取消離港限制或涉龐大開支，但「一國兩制」實施十多年，長者如回鄉居住，並非出國，理應不受此限；
- (f) 有委員指離港限制針對海外居住的長者，但西方國家福利制度健全，已獲取外國國籍的長者應不會回港領取生果金，而未獲取外國國籍的長者理應符合資格領取生果金；
- (g) 有委員認為大部分居於海外的長者不能負擔昂貴旅費返港申領生果金，因此無須擔憂放寬限制會令生果金可攜至世界各地；
- (h) 有委員認為政府發放生果金時諸多限制，但卻慷慨支付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並不公平；
- (i) 有委員認為討論重點不在離港多少天，而在政策配套上，政府應研究長遠安老政策；
- (j) 有委員重申，委員會已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動議，指生果金應與其他社會保障援助區分，而長者不應因領取生果金而失去領取其他援助的權利；

負責者

- (k) 有委員認為生果金是「已出之物」，署方不應再設置限制阻礙長者領取應有之福利，而設置限制所涉的行政支出可能高於可減省的生果金開支；
- (l) 有委員指，雖然生果金並非支持生活開支，但長者或認為申領一千元生果金在內地生活，勝於領取二千元綜援留港生活，署方不應以其超然的想法，禁止長者自由選擇生活方式；
- (m) 有委員以「生果不可當飯吃」比喻生果金並不能支持長者生計，因此有長者只能選擇返回內地生活。委員亦指部分留港長者為保持尊嚴，只希望申領生果金而非綜援，但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卻令他們不能享有尊嚴；
- (n) 有委員認為香港屬廣東省的城市，長者只要居於廣東省內，便不應當作離境處理；
- (o) 有委員澄清 56 天為首次申報生果金時，過去一年的離港天數上限，並非最短居港期；
- (p) 有委員指長者回國內消費及定居，日趨普遍，生果金的規例應與時俱進，全面檢討修訂；
- (q)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
 - (i) 現時申領生果金的長者人數及開支總額為何；
 - (ii) 為符合離港限制規定而保留名下公屋單位的長者人數為何；
- (r)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全面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令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均可申領生果金；
 - (ii) 修訂申請條件，令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長者留港 60 天，便可申領生果金；
 - (iii) 參考發放公務員長俸的安排，以報到、簽署證明書或由第三者證明長者仍然健在及符合資格申領生果金；
 - (iv) 多從「一國」的方向檢討長者政策，例如以「離國」限制取代「離港」限制；
 - (v) 在國內各省市設立辦事處，方便長者登記及定期報到；以及
 - (vi) 簡化申領生果金程序，令長者享有尊嚴。

31. 社會福利署梁梅珍女士及李佩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生果金是對長者貢獻的回饋，同時亦屬眾多社會福利之一，經費取自公帑，須用得其所；
- (b) 現時長者如申請高齡津貼，在申請前一年離港不得超過 56 天，當申請獲審批後，如長者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 240 天離港寬限。政府已計劃把最短居港期及離港寬限分別修訂為 60 天及 305 天，正待立法會審批；
- (c) 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相關政策組別研究是否可行；
- (d) 如委員所言，設立生果金的原意並非維持長者生活基本開支，如長者遇有經濟困難，除返內地定居外，亦可選擇留港尋求協助；
- (e) 現時 56 天離港限制正面對司法挑戰，局方需待司法覆核案件判決後，方可進一步檢討有關政策；
- (f) 署方認同簡化申領生果金程序的建議，以提升處理申請效率；以及
- (g) 政府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長者回鄉養老的政策及配套，相信不久將來會有結果。

社會福利署

32.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備悉及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IX. 「東區文藝節」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8/10 號)

33. 主席請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鍾樹根委員介紹文件第 78/10 號。

34. 鍾樹根委員匯報，「東區文藝節」約三分之一的活動已經順利完成，其餘活動亦已在籌備中，並集中在本年 11 月、12 月及明年 1 月舉行，其中不少活動均為首次舉辦。剛舉行的獨立短片比賽及展覽邀請明星作嘉賓，使傳媒曝光大增，而漫畫展覽、民俗嘉年華會及東區藝術巴士等活動亦廣受市民歡迎。現時正與東區醫院商討舉行外牆激光表演，及與康文署商討在公園內舉辦無邊音樂會。「東區文藝節」已透過社交網站、東區文藝節網站、雜誌、巴士及電視等渠道，不斷擴大宣傳，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活動。

35. 主席多謝鍾樹根委員報告，並請委員備悉文件。

負責者

X. 其他事項

- (i)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10 號)

36. 主席請江澤濠委員介紹文件第 81/10 號。委員備悉文件。

XI. 下次會議日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